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2351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c4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DYYTMC4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康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康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康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MA46U133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毋红卫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635	BH023165	毋红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毋红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165	毋红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46013362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士伟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科技总部新城
55#3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5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毋红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635
证书编号: HP00015851

表单验证号码1387671b91044ebfb05ac5a9a03fba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80219861201007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02198612010074		姓名	毋红卫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1000	
单位名称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368.81	1225.92	0.00	175	1225.92	50194.7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5.18 11:01:56 打印时间: 2026-05-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460133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毋红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635，信用编号 BH0231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毋红卫（信用编号 BH023165）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0882-04-01-390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康康	联系方式	13673918259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地理坐标	112°58'38.962", 35°02'42.9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05.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已经由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 2601-410882-04-01-390507，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2.1 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6'25"，北纬 35°08'13"。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5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40 米，设计取水量 3 万吨/日，属于中小型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内容：调整沁阳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 号、6 号、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西至省道 310 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项目距离沁阳市王庄村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8.512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2.2 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5 个，保护区划见下表。
---------	--

表 1-1 沁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划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
1	沁阳市王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312 省道、西 50 米、南 40 米、北 50 米的区域
2	沁阳市王曲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004 乡道、南 30 米、北 48 米的区域
3	沁阳市西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人民路、西 65 米、南 30 米、北至玻璃钢大街的区域
4	沁阳市崇义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 65 米、北至 253 省道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 253 省道的区域
5	沁阳市柏香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100 米、南 6 米、北至 312 省道的区域

项目距离最近的沁阳市王召乡地下水井约 445m，距离一级保护区边界 405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2.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东侧，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88220003，经研判，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与沁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1-2。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研判结果详见图 1-1。

表 1-2 与沁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对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882 20003	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填埋场。 3、本项目仅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4、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3、本项目不属于填埋场。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由李大人庄村集中供水。	符合



图 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研判结果图

1.3 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 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相关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6〕11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严把准入关口</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全市严禁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短流程钢铁除外）、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铁合金、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产能。</td><td>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新增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td><td>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实行两倍量替代。</td><td>相符</td></tr> <tr> <td>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td><td>本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对照分析详见表 1-5。</td><td>相符</td></tr> <tr> <td>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td><td>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5mg/m³。</td><td>相符</td></tr> <tr> <td>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td><td>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80 辆以上。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新能源更新替代。</td><td>本项目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td><td>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机械，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td><td>本项目采用新能源铲车。</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号）的相关要求。 1.3.2 与《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相关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准入关口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全市严禁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短流程钢铁除外）、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铁合金、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产能。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新增行业。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实行两倍量替代。	相符	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对照分析详见表 1-5。	相符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5mg/m ³ 。	相符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80 辆以上。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新能源更新替代。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	相符	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机械，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铲车。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准入关口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全市严禁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短流程钢铁除外）、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铁合金、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产能。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新增行业。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实行两倍量替代。	相符																									
	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对照分析详见表 1-5。	相符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5mg/m ³ 。	相符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80 辆以上。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新能源更新替代。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	相符																									
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机械，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采用新能源铲车。	相符																									

表1-4 项目与焦环保〔2019〕3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料场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物料棚仓防扬尘措施：棚仓必须全密封，非因防爆、职业防治、安全等特殊原因，不得留取开口。顶部和四周封闭材料不得存在锈蚀损坏，脱落现象。除石料、砂土棚仓，储存其他种类物料地面必须硬化，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或自动升降帘，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储存质量较轻的粉状物料棚仓要在顶部或房梁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做到全库抑尘。储存砂石、铁矿粉、炉渣等质量较大的物料，棚仓配装雾炮，射程可覆盖全仓。棚仓内物料不得进行露天转运。 柱形仓防扬尘措施：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要全部使用柱形仓储存，仓顶呼吸口原则上淘汰桶式过滤除尘器，统一加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并定期维护检修，保存维修记录。卸料期间发现仓顶呼吸口出现粉尘较正常情况下增大现象及时停止，对仓顶除尘器进行维修。卸料管道要保持完好，不得出现严重锈蚀、破损和接口脱落现象。下料口要使用全封闭式管道或螺旋方式输送物料，降低物料跌落高度，减少二次扬尘。	原料库全密闭，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原料库顶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卸车区域配备雾炮。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筒仓储存，仓顶呼吸口废气引入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筒仓下料口采用螺旋方式输送物料。	相符
2	破碎机、筛分机、雷蒙磨、球磨机、搅拌机、配料机等生产粉尘控制措施	搅拌机：必须全部位于密封车间内。搅拌机加料口安装顶部集气罩或侧吸装置。间歇性生产搅拌机采用干法搅拌的必须全密封，出料口加装软接套，并安装集气收尘罩或侧吸装置。湿法搅拌物料含水率达到 20%以上的湿法搅拌，可不要求密封。	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机搅拌过程中密闭，加料口上方与密闭皮带连接，并设置集气风管收集搅拌废气。	相符
3	粉状物料皮带、管道输送跑冒粉尘控制	位于室外的物料输送皮带，应建设皮带廊或进行全封闭。位于室内输送直径小于 1cm 以下物料的传输皮带必须封闭，物料跌落处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或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物料输送管道不得有锈蚀、破损现象，接口处不得漏风跑冒粉尘。	石子、砂料运输皮带进行全封闭，物料跌落处加装雾化喷淋设施；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输送均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相符
4	粉状物料卸车、装运扬尘控制	煤炭、砂石、矿石、粉煤灰、石膏、粘土采用敞开式车辆运输，必须采用湿法装车。砂石、矿石、粘土装运尽量提高含水率，无法增加含水率的，装车过程中同步使用雾泡抑尘。粉煤灰原则上使用罐车运输，特殊情况使用敞开式车辆运输的，粉煤灰仓卸灰口必须加装喷水加湿装置，加湿量以粉煤灰自	石子、砂料等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直接运至密闭原料库内卸车，卸车过程中采用雾炮抑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	相符

		卸灰口至车厢底部的跌落高不起尘为准。其它粉状物料可以加湿的，参照粉煤灰装车方式。 水泥和其它必须采取干法运输的散装物料，使用密闭罐车运输。不能使用罐车运输的，必须打包后运输。罐车在装运过程中罐体呼吸口排出的含粉尘交换气必须收集并经除尘器除尘处理。 采用编织包装的粉状产品（如：水泥、轻质碳酸钙）物料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装车，不得露天装运。 敞开式运输的燃煤、砂石、矿石、粉煤灰和作为生产原料的粘土必须在密闭的料仓内卸车，并同步使用雾炮喷淋除尘。 使用罐车运输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向柱形仓内卸车，卸料管必须对接紧密，不得出现跑冒粉尘，同时要密切观察柱形仓呼吸口除尘设施运行情况，出现跑冒现象立即停止卸车排除故障。	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卸料管对接紧密，无跑冒粉尘现象。	
5	粉状物料储罐呼吸口粉尘控制措施	粉状物料储罐呼吸口原则上全部加装自动清灰、便于维护的脉冲袋式除尘器，逐步淘汰维护困难的筒状过滤式除尘器。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仓顶呼吸口废气引入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6	车辆冲洗管理	经营性煤场、矿石堆场、砂石加工、商砼等有物料棚的企业，在物料棚出入口必须建设自动轮胎冲洗台，物料棚出入口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在厂区出入口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行。车辆出厂轮胎冲洗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厂区出入口设置有自动轮胎冲洗台，要求车辆进出厂轮胎冲洗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的相关要求。

1.3.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项目生产以电为能源。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u>1.项目颗粒物采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u>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A 级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u>1.项目石子、砂料采用密闭原料库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筒仓储存；</u> <u>2.石子、砂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u> <u>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螺旋方式输送；</u>	A 级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u>3.项目投料口、搅拌、筒仓等产尘工序均设置了集尘装置并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u> 4.本项目不属于沥青砼搅拌； 5.除尘器要求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封闭袋子卸灰，转运采用封闭方式； 6.原料库顶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卸车区域配备雾炮； 7.厂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本项目不属于沥青搅拌站。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 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u>1.项目厂区出入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u> <u>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及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u> <u>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商砼罐车不在厂内进行清洗；</u> <u>4.洗车废水配备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u>	A 级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1.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5mg/m³； 2.不涉及 VOCs 排放； 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	A 级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	于 1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不超过 0.5mg/m ³ 。 4.不涉及锅炉（导热油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监测设施； 2.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环节、原料库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办理各类环保手续，保存各类环保档案资料，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并进行台账管理。	A 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要求创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固废（含危废）等台账，记录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 级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A 级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u>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u>	A 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约 4331 吨，要求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A 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1.4 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100米001号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100米001号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面积	20亩	7.9584亩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7.9584亩，以王召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为准
生产工艺	原料进厂、计量上料、搅拌、抽检、装车	原料进厂、计量上料、搅拌、抽检（委外检测）、装车	相符
原辅材料	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	石子、水洗砂、黄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水	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机、砂石分离器、输送机、料仓、装载机、实验设备	搅拌机、输送机、料仓、装载机	不在厂内清洗罐车，砂石分离器不再建设，委外检测实验设备不再建设

由上表可以看出，企业砂石分离器、实验设备不再建设，其他与备案均相符。

1.5 工程厂址及周边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企业西侧为空地，隔空地和乡村道路为李大人庄村，北侧约 20m 为沁阳市保君面粉厂，东侧为沁阳市滨海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废弃厂房。厂址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23m 处的李大人庄村。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环境特点：

(1) 项目厂界距离李大人庄村较近，企业将原料库、搅拌楼布置在厂区东侧，距离村庄约 51m，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远离村庄布置，最大程度减轻对李大人庄村的影响，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噪声预测，李大人庄村昼间预测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企业针对距离厂界较近的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根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居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36”城市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根据沁阳市王召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王召乡规划，同意建设。

（4）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项目所在区域水、电条件好，交通方便，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6）目前，项目厂址周围无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本项目所在场地原为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使用，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预制构件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沁环审〔2020〕87 号，于 2021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10882MA47T1QJ21001X，于 2024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由于市场原因，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已出具承诺其项目不再实施，所在场地不再使用，生产设备一并转让于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见附件）。 为满足市场需求，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闲置厂区，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410882-04-01-390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第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第 55 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 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为预拌混凝土，产品按强度等级分类有 C20、C25、C30，总生产规模为 30 万 m³/a。C20~C30 混凝土密度约为 2.4t/m³，则折合产品质量为 72 万 t/a。 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1。工程产品质量要求见表 2-2。			
	表2-1 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万 m ³ /a)	折合产品质量 (万 t/a)
	预拌混凝土	C20	10	24
		C25	10	24
		C30	10	24
	合计	/	30	72
				备注
				电动混凝土罐车运输
				/

表2-2 工程产品性能要求一览表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预拌混凝土》 (GB/T 14902-2012)	强度等级		C20、C25、C30
	坍落度控制目标值		不宜大于 180mm
	扩展度控制目标值		≥350mm
	含气量		不宜大于 7%
	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	预应力混凝土	0.06（水泥用量的质量百分比）
		素混凝土	1.0（水泥用量的质量百分比）
	耐久性能		满足设计要求

2.2 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原料库、搅拌楼，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公用工程主要为配电室，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固废储存设施。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数量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钢构	1	1	1500	高 10m，利用原有改造
	搅拌楼	钢混	1	2	200	高 18m，利用原有改造，筒仓位于搅拌楼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	2	1	150	高 4m，新建
公用工程	配电室	砖混	1	1	50	高 4m，利用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1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				新建
	固废暂存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 危废贮存库（10m ² ）				新建

（2）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呈不规则矩形，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北部设置车辆清洗装置。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包括原料库、搅拌楼等，筒仓布置

在搅拌楼内，原料库和搅拌楼之间通过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转运。

工程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2.3 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设备主要包括原料筒仓、搅拌机、运输车辆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设备种类及型号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工程设备具体情况详见表 2-4。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5。

表2-4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120 型	1	利用原坚持预制构件厂生产设备，各产污设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进行建设。
2	水泥筒仓	60t	2	
3	粉煤灰筒仓	60t	1	
4	矿粉筒仓	60t	1	
5	外加剂罐	5m ³	2	
6	投料口料仓	2m ³	4	
7	原料计量装置	定制	10	
8	密闭运输皮带	定制	1	
9	螺旋输送机	定制	4	
10	铲车	5t	1	新能源，新增
11	混凝土罐车	15t	8	新能源，新增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制约产能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m ³ /h）	设计运行时间（h/a）	设计生产能力（万 m ³ /a）	产品规模（万 m ³ /a）	是否匹配
搅拌机	120	2500	30	30	是

2.4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工程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石子、砂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水等。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2-6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性状	包装及储存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石子	万 t/a	30	颗粒	散装封闭运输、密闭原料库储存	粒径规格为5mm~20mm
	水洗砂	万 t/a	17.5	颗粒	散装封闭运输、密闭原料库储存	粒径规格为0.15mm~5mm, 含水率约 5%
	黄沙	万 t/a	7.5	颗粒	散装封闭运输、密闭原料库储存	粒径规格为0.15mm~0.5mm, 含水率约 3%
	水泥	万 t/a	6.6	粉状	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外购
	粉煤灰	万 t/a	2.4	粉状	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外购
	矿粉	万 t/a	2.4	粉状	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外购
	减水剂	万 t/a	0.2	液体	罐车运输、储罐储存	外购
	润滑油	t/a	0.1	液体	桶装	需更换时即时外购, 不在厂区内储存
	液压油	t/a	0.15	液体	桶装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a	20	/	/	当地供电部门
	新鲜水	m ³ /a	57570	/	/	李大人庄村集中供水

表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减水剂	工程使用外加剂为聚羧酸系减水剂, 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根据其主链结构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以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为主链, 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 另一类是以马来酸酐为主链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减水剂添加进混凝土后, 可起到改善混凝土和易性、使水泥石更为致密、提高混凝土抗压强度等作用。它具有掺量低、保坍性能好、混凝土收缩率低、分子结构上可调性强、高性能化的潜力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醛等特点。

2.5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有效工作日 320 天, 每天 1 班制, 1 班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2.6 项目供水及排水去向

项目用水由李大人庄村进行集中供水; 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经储存桶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工程废水均不外排。

2.7 工程水平衡

工程用水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道路洒水和原料库喷雾用水、厂区绿化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

具体给排水情况见表 2-8，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 2-8 工程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3/a

序号	项目名称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进入产品	散失量	农田施肥	排水量
1	搅拌用水	53680	0	53680	0	0	0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320	0	320	0	0	0
3	洒水和喷雾用水	2080	0	0	2080	0	0
4	绿化用水	500	0	0	500	0	0
5	生活用水	288	0	0	57.6	230.4	0
6	车辆冲洗用水	702	140400	0	702	0	0
7	合计	57570	140400	54000	3339.6	230.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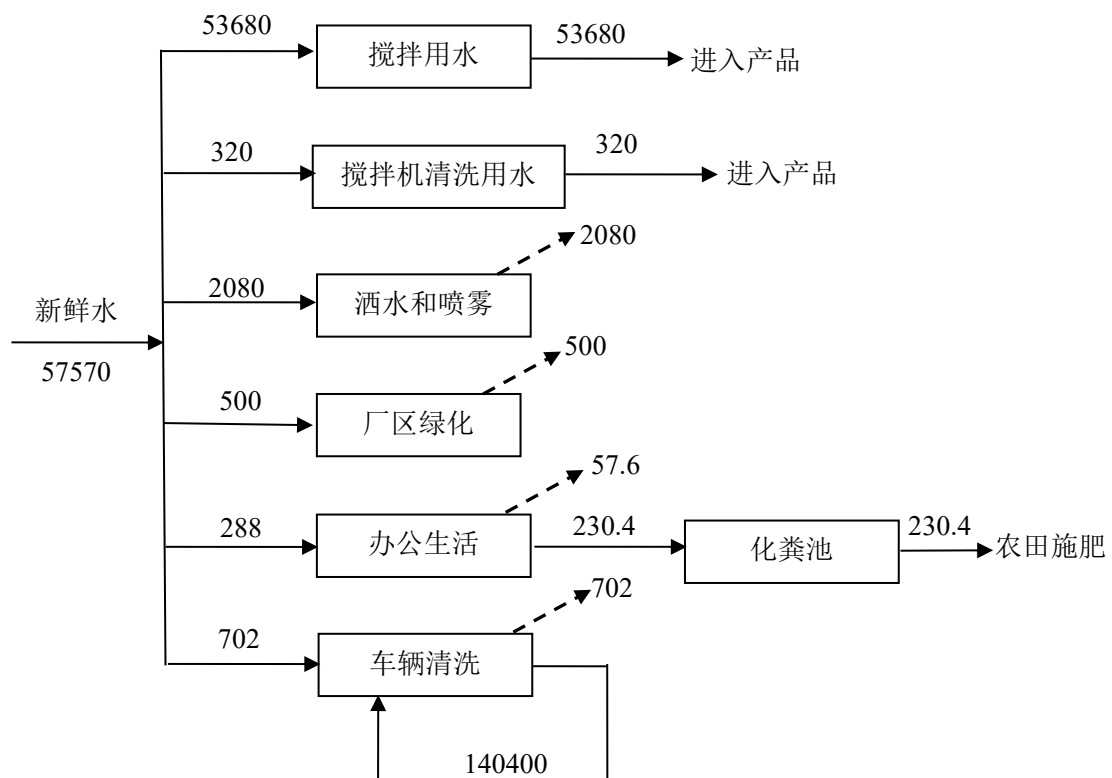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8 工程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9 和图 2-2。

表2-9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原辅材料名称	重量 (t/a)	名称	重量 (t/a)
石子	300000	产品	719999.429
水洗砂	175000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17
黄沙	7500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401
水泥	66000	/	/
粉煤灰	24000	/	/
矿粉	24000	/	/
减水剂	2000	/	/
新鲜水	53680	/	/
搅拌机清洗水	320	/	/
合计	720000	合计	7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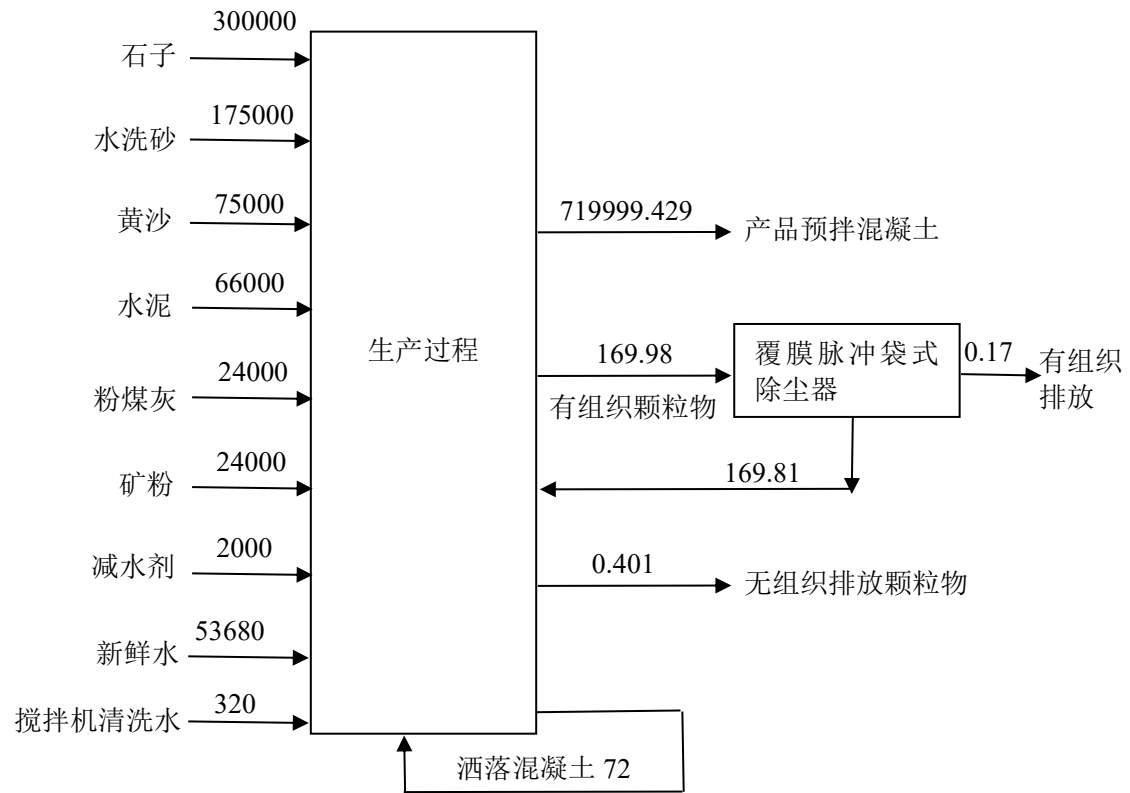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程物料平衡图 t/a

1 工艺流程及叙述

工程产品为预拌混凝土，以石子、水洗砂、黄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水为原料，经过搅拌即为成品。

(1) 原料运输及储存

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泵打入各自筒仓中储存；石子、水洗砂、黄沙由密闭运输车辆进厂后进入密闭原料库中储存，密闭原料库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卸料时采用雾炮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减水剂为液态，罐装入库存放。

(2) 上料、混合搅拌

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密闭管道下料并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筒仓底部设置计量装置，石子、水洗砂、黄沙由装载机铲至投料口料仓并通过密闭皮带进料，投料口要求仅留一面进料，其他三面和顶部进行密封，投料口料仓底部设置自动计量装置，水和减水剂通过流量泵打入搅拌机，在搅拌机中通过桨叶旋转将物料搅拌均匀，成品混凝土经卸料阀自卸入混凝土搅拌罐车外售。

工程定期委外检测产品质量，厂内不设置检验室及检验设备。

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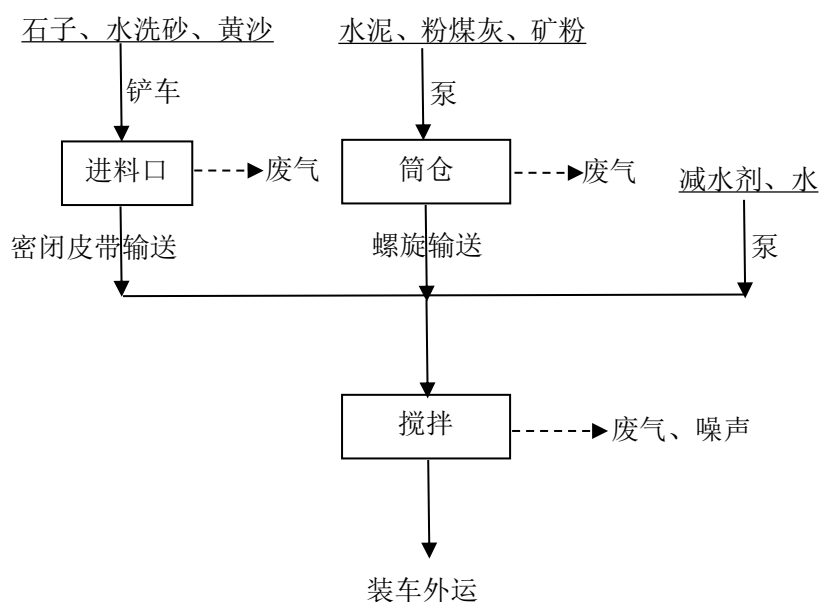


图 2-3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工程产污环节

工程产污环节详见表 2-10。

表2-10 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石子、砂料投料口	颗粒物
		水泥筒仓	颗粒物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矿粉筒仓	颗粒物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物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	颗粒物
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		SS
	车辆清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固废	成品装车		洒落混凝土
	除尘器		收集颗粒物
	沉淀池		沉渣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工程设备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噪声	搅拌机等		机械噪声
	风机、泵类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场地租赁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预制构件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沁环审〔2020〕87 号，于 2021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10882MA47T1QJ21001X，于 2024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由于市场原因，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已出具承诺其项目不再实施，所在场地不再使用，并将其生产设备转让于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u>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目前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有：</u> <u>1、原料仓库存在破损情况，密闭性不足，车辆出入口未加装自动感应门；</u> <u>2、运输皮带未密闭；</u> <u>3、筒仓废气、搅拌机进料口废气未收集治理；</u> <u>4、排气筒高度未超过搅拌楼 3m；</u> <u>5、未建设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u> <u>6、未建设规范化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u>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构筑物及相关环保设施等严格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进行改造和建设。</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定性评价

根据《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焦作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定性评价为轻污染，属于不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 6 项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进行评价，采用 2024 年沁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沁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100	60	167	0.6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52	30	173	0.73	不达标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03	160	127	0.27	不达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和 CO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焦作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6〕11 号）：（一）开展工业源绿色升级行动。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实施产业集群综

合整治，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工业源厂区环境管理。（二）开展扬尘源精准锁控行动。深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严格道路环境管理，开展重点区域道路“零点冲洗”行动，严格各类露天堆场环境管理，严格道路两侧裸地等污染源环境管理，开展“清洁家园”行动。（三）开展移动源清洁换代行动。大力推动多式联运，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四）开展燃煤源清洁替代行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动散煤清洁化治理。（五）开展油气源高效治理行动。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加强户外施工喷涂作业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六）开展焚烧源精细防控行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农业氨排放控制，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做好重点时段文明祭祀宣传引导。（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实施“红黄绿”企业分级管控。（八）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压实执法监管责任，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推动全市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沁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沁河西王贺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常规监测数据的年均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及分析情况见表 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沁河西王贺 监测断面	2024 全年平均值	11	0.061	0.025
	标准值 (II 类)	15	0.5	0.1
	标准指数	0.73	0.12	0.25
	超标倍数	0	0	0

由上表可知, 2024 年沁河西王贺断面各因子的年均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23m 处的李大人庄村, 企业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对李大人庄村东侧靠近厂界处点位进行了监测, 企业仅昼间生产, 监测昼间噪声。

保护目标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标准 dB(A)
李大人庄村	112.975605°, 35.044335°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4.7	54	60

根据检测结果, 李大人庄村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4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 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村庄和农田, 植被为人工植被, 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李大人庄村	村庄	112.977019	35.045169	W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段庄村	村庄	112.977119	35.048453	N	293	
	声环境	李大人庄村	村庄	112.977019	35.045169	W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下水环境	王召乡地下水井	乡镇饮用水源	112.975047	35.049633	NW	44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 目		标准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0.5 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厂界 PM 排放浓度		颗粒物		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t/a）			
	颗粒物				0.17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t/a，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焦环文〔2026〕24 号），颗粒物需 2 倍替代削减，颗粒物 2 倍替代量为 0.34t/a。 颗粒物替代源来自“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全流程烟气深度治理及环保绩效提升项目（治理前：SNCR 脱销+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电捕焦油器+布袋除尘器、SNCR 脱销（脱硝剂尿素）+电捕焦油器+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治理后：煅烧炉高温烟气 SNCR+SCR 脱硝耦合高效石灰-石膏脱硫及塔顶湿式电除尘一体化技术方案）、黑法净化技术、全蒸发冷却+电捕焦油+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形成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原料库、搅拌楼等进行改造，仅建设办公用房，不进行大规模土建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运输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在燃汽油、柴油时排放的尾气含有 THC、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评价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并选用优质的燃油，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由于运输车辆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结合施工特点，评价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 (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表，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减少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2) 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发声设备，应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或用低噪声设备进行代替； (3) 为避免施工对厂区内员工及周围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评价要求午休时段及夜间十时到次日六时之间禁止施工，对必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预先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方可进行施工。
---	---

	工程施工期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工程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隔声降噪措施和合理科学施工等措施后，可将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噪声和固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在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地下水、土壤等方面。 4.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上料废气、搅拌废气、各筒仓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储存、转运等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4.2.1.1 有组织废气 4.2.1.1.1 废气产生情况 （1）上料废气 工程石子、砂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u>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12kg/t-产品，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22m³/t-产品。工程石子、砂料用量共计 55 万 t/a，则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6t/a，废气量为 1210 万 m³/a。</u> 评价要求于投料口侧面设置三面围挡、顶部封闭，围挡上设置集气风管对废气

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以 95%计，则上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62.7t/a。上料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则上料废气量约为 100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225mg/m³，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52.25kg/h。评价要求上料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后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筒仓废气

工程设置 2 台 60t 水泥筒仓、1 台 60t 粉煤灰筒仓和 1 台 60t 矿粉筒仓，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矿粉在进出筒仓的过程中，筒仓平衡口处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12kg/t-产品，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22m³/t-产品。

水泥筒仓废气：工程水泥年用量为 6.6 万吨，1#水泥筒仓和 2#水泥筒仓水泥通过量均为 3.3 万吨，则 1#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3.96t/a，废气量为 72.6 万 m³/a，水泥筒仓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水泥筒仓废气量约为 6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500mg/m³，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3kg/h。2#水泥筒仓和 1#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情况相同。评价要求水泥筒仓平衡口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煤灰筒仓废气：工程粉煤灰年用量为 2.4 万吨，则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2.88t/a，废气量为 52.8 万 m³/a，粉煤灰筒仓工作时间为 875h，则粉煤灰筒仓废气量约为 6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500mg/m³，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3kg/h。评价要求粉煤灰筒仓平衡口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矿粉筒仓废气：工程矿粉年用量为 2.4 万吨，则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2.88t/a，废气量为 52.8 万 m³/a，矿粉筒仓工作时间为 875h，则矿粉筒仓废气量约为 600m³/h，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500\text{mg}/\text{m}^3$ ，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3\text{kg}/\text{h}$ 。评价要求矿粉筒仓平衡口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搅拌废气

工程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机搅拌过程中密闭，进料口与密闭皮带连接处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13\text{kg}/\text{t}$ -产品，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25\text{m}^3/\text{t}$ -产品。

工程产品量共计 72 万 t/a，则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93.6\text{t}/\text{a}$ ，废气量为 $1800\text{万 m}^3/\text{a}$ 。搅拌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2500h，则搅拌废气量约为 $7200\text{m}^3/\text{h}$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7.44\text{kg}/\text{h}$ 。评价要求搅拌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后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2.1.1.2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上料废气、各筒仓废气、搅拌废气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总收集量为 $169.98\text{t}/\text{a}$ ，总废气量为 $19600\text{m}^3/\text{h}$ ，总产生速率为 $102.89\text{kg}/\text{h}$ ，混合废气产生浓度为 $5250\text{mg}/\text{m}^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则工程上料废气、各筒仓废气、搅拌废气经治理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17\text{t}/\text{a}$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4.2.1.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B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同

时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说明如下：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和普通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区别在于内置滤料采用覆膜滤料，覆膜滤料是在普通滤料表面复合一层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而形成的一种新型滤料，这层薄膜相当于起到了“一次粉尘”的作用，物料交换是在膜表面进行的，使用之初就能进行有效的过滤。覆膜特有的立体网状结构，使粉尘无法穿过，无孔隙堵塞之虞。这种过滤方式称为“表面过滤”。覆膜滤料不仅可实现近于零排放，同时由于薄膜不沾性、摩擦系数小、故粉饼会自动脱落，确保了设备阻力长期稳定运行，因此充分发挥了覆膜滤料优越性。工程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99.9%以上。

②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

本项目最高建筑物搅拌楼高18m，评价要求设置21m排气筒，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

4.2.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上料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原料卸料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

（1）上料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根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分析，上料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为3.3t/a，评价要求原料库密封，设置自动感应大门，原料库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经过原料库阻隔、雾化喷淋抑尘及对地面及时清理，可减少90%排入大气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33t/a。

②原料卸料颗粒物

本项目年使用石子、水洗砂、黄沙总量 55 万吨，均由汽车运至原料库堆放。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其产生量参考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车间内取0.5m/s；

M—汽车卸料量，t，每车取30。

经计算汽车卸料物料的起尘量为 3g/次，年起尘量 0.055t/a。卸料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配置雾炮装置进行抑尘，经过仓库阻隔、雾炮抑尘及对地面及时清理，可减少 90%排入大气中，卸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 (P/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原料载货量约 30t，成品载货量约 1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原料运输车辆扬尘为 0.06kg/km·辆，成品罐车运输扬尘为 0.04kg/km·辆。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平均 200m 计，本项目原料年运输量为 66.6 万吨/年，原料年运输为 22200 车次，成品年运输量为 72 万吨/年，成品年运输为 48000 车次，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65t/a。评价要求设置 1 台机械式清扫车和 1 台洒水车，

及时对厂区及进出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90%以上，治理后道路扬尘约 0.065t/a。

综上，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4.005t/a，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1t/a。评价要求于主要产污环节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对产污工序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同时，建立废气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此外，评价建议加强厂区清扫和四周厂界绿化，采用灌、乔结合的绿植进行点、线、面不同层次的绿化，达到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的作用。

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上料	10000	颗粒物	5225	52.25	62.7	顶部封闭、侧面三面围挡+风管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21m 高排气筒 (DA001)	99.9	1200	5.25	0.103	0.17	10
1#水泥筒仓	600	颗粒物	5500	3.3	3.96	集气风管		99.9	1200				
2#水泥筒仓	600	颗粒物	5500	3.3	3.96	集气风管		99.9	1200				
粉煤灰筒仓	600	颗粒物	5500	3.3	2.88	集气风管		99.9	875				
矿粉筒仓	600	颗粒物	5500	3.3	2.88	集气风管		99.9	875				
搅拌	7200	颗粒物	5200	37.44	93.6	集气风管		99.9	2500				
DA001合计	19600	颗粒物	5250	102.89	169.98	/	/	99.9	/	/	/	0.401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4.005	加强原料库、车间和设备的密闭性，加强集气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证集气效率；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运输，进出厂对车辆进行冲洗，卸车过程使用雾炮抑尘；原料仓库顶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物料转运全部使用密闭输送方式；配备1台洒水车 and 1台工业清扫车；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厂区绿化。		90	/				1 (厂界)

4.2.1.3 废气排放口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配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3，有组织排放源情况见表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4-6。

表4-2 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气筒 编号	对应产污 环节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污染治 理设施 其它信 息
DA001	上料、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1m高排气筒（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4-3 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经度/E	纬度/N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DA001	112.977783	35.045277	113	21	0.7	25	14.2	颗粒物	0.103	5.25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25	0.103	0.1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1	1#面源(生产区)	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运,生产过程未收集	颗粒物	加强原料库、车间和设备的密闭性,加强集气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证集气效率;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运输,进出厂对车辆进行冲洗,卸车过程使用雾炮抑尘;原料仓库顶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物料转运全部使用密闭输送方式;配备1台洒水车和1台工业清扫车;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厂区绿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0.5(监控点与参照点1h浓度值的差值)	0.40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	1(厂界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01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7	0.401	0.571

4.2.1.4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并结合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制定大气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7 工程大气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每两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浓度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工程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4.2.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等情况引起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部分布袋破损，导致治理效率降为80%时，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统计。详见表4-8。

表4-8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废气净化设施	故障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采取措施
DA001 排气筒	上料、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搅拌	颗粒物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布袋破损	1 次	1	1050	20.578	停产维修

当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需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各废气净化设施检修和维护，对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检查更换，及时发现并处理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②指定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禁止擅自关闭或干扰废气治污设施。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③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其影响降低至最小。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用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用水、喷淋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绿化用水。

4.2.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搅拌机清洗用水

工程设置 1 台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机清洗

时，将水注入搅拌机搅拌筒中搅拌清洗即可，清洗用水量约 $1\text{m}^3/\text{次}$ ，则清洗用水量为 $320\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水经储存桶暂存后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

(2) 搅拌用水

根据产品消耗定额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预拌混凝土产品新鲜水添加比例为 7%-8%（本次取 7.5%），项目生产规模为 72 万 t/a ，则预拌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54000\text{m}^3/\text{a}$ （含新鲜水 $53680\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水 $32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3) 喷淋抑尘用水

工程设置喷淋设施、雾炮对原料库进行降尘，同时定期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经查阅相关经验数据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库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3\text{L}/\text{m}^2\cdot\text{天}$ ，原料库面积为 1500m^2 ，则用水量约 $1440\text{m}^3/\text{a}$ ；厂区道路面积约 1000m^2 ，道路洒水按照 $2.0\text{L}/\text{m}^2\cdot\text{天}$ ，则道路洒水量为 $640\text{m}^3/\text{a}$ 。经核算，喷淋抑尘用水合计约 $208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

(4)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 4.2.1.2 无组织废气分析，原料运输为 22200 车次/年，成品运输为 48000 车次/年，进出厂均进行清洗，全年冲洗车辆次数为 140400 次，清洗用水量为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工程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4040\text{m}^3/\text{a}$ ，散失量按照 5%计，散失量为 $70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针对工程产生的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评价要求设置三级沉淀池（ 30m^3 ）进行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散失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702\text{m}^3/\text{a}$ 。评价要求沉淀池四周设置 0.2m 高的围堰，防止车辆清洗废水溢流。

(5)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为 320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9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text{m}^3/\text{a}$ ，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50mg/L、30mg/L、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由于施肥存在间歇期，且在雨季也不宜施肥，因此废水暂存大小按 20 天的废水容量设计。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评价要求建设一座 20m³ 的化粪池。

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12~14 公斤/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有机肥在全部肥料施用量中所占的比例以不超过 30%为宜。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约为 50mg/L。经计算，全部消纳全厂生活污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3 亩。项目已签订了施肥协议，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6）绿化用水

厂内绿化面积约 1000 平方，每平方米绿化用水按照 0.5m³/年，则绿化用水量为 500m³/a。

4.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按类别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成品装车散落的废混凝土、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此外，工作人员在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生活垃圾。

4.2.3.1 一般工业固废

（1）洒落混凝土

搅拌好的混凝土在装车过程中会散落一部分，产生量按照万分之一，约为 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洒落混凝土固废种类为 SW17，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洒落混凝土可及时清理进入原料库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项目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滤袋内收集尘进行清理，收集尘主要成分为原料，根据前文核算，其产生量约为 169.8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收集尘固废种类为 SW17，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项目收集尘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重新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3) 车辆冲洗沉淀池泥渣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沉淀池内悬浮物经长时间累积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其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沉渣固废种类为 SW07，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沉渣主要成分为沙土、石粉等杂质，其成分、粒径及硬度指标等均不适合用于本项目生产，评价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固废仓库（10m²），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分类分质存放”要求。

4.2.3.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工作时间为 320 天。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固废种类为 SW64，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评价要求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洒落混凝土	SW17 900-099-S17	72	及时清理进入原料库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0
	收集尘	SW17 900-099-S17	169.81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	回用于生产	0
	沉淀池沉渣	SW07 900-099-S07	10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6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4.2.3.3 危险固废

4.2.3.3.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

工程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由于长时间运行，润滑油性能均会有所下降，为保持设备良好运转，需定期更换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占消耗量的 60%，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评价要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工程铲车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 0.15t/a，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评价要求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一座危废贮存库（10m²），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补充完善标识标牌、台账等。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6	生产设备	液态	烃类有机物	毒性物质	1 年	T、I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2	铲车	液态	烃类有机物	毒性物质	1 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	固态	烃类有机物	毒性物质	1 年	T、I	

4.2.3.3.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储存环节：危废贮存库在事故情况下造成危废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危废贮存库采用防渗涂料处理，同时包装桶底部设托盘，托盘容积应能容纳危险废物一次最大泄漏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废运输环节：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在车间及厂区内转运时不宜过快，同时注意行车车辆，避免出现碰撞洒落现象。同时，厂区及车间内设置备用收集装置，及时将洒落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容器内，减少危废运输环节造成的影响。

4.2.3.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析项目危废贮存库选择可行性如下：

- （1）危废贮存库选址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选址区域不属于溶洞区，区域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等现象不常见；
- （3）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 （4）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0.23t/a，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0m²，储存能力不小于 2t，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

4.2.3.3.4 危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贮存库必须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另外，危废储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

（1）项目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险危废容器或包装物上应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等。危险废物标签中的数字识别码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编码。

（2）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4）危废贮存库要设置标识、危废管理台账，安装视频监控。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5）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企业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

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侧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	危废贮存库暂存	2t	不超过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容器收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带盖密闭			

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和泄漏收集措施，贮存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和渗漏。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中均为小规格储存，一旦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事故后，用吸附材料将泄漏的废液吸附，然后将吸附后的物品倒入专用桶内，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危废暂存设施采取了防渗和泄漏收集措施，可以将影响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

4.2.3.3.5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1）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贮存库，不在危废贮存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2）企业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

沁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4）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5）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有关规定执行：a.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应当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相关信息关联并一致。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d.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e.企业投入运行前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f.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实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影响分析

工程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螺旋输送机及风机、泵类、运输车辆等。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其他行业的同类型生产装置、设施及设备的噪声源强以及部分设备的铭牌参数，项目声源噪声强度一般在 75~95dB（A）之间。工程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机	120 型	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44	75	113	1	85	昼间	36	49	1
2		螺旋输送机，4 台	/	75（等效后：81）		42	75	113	1	81		36	45	1
3		泵类，2 台	/	90（等效后：93）		45	72	113	1	93		36	57	1

注：空间坐标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2KW	42	70	113	95	减振基础，消声装置	昼间
2	运输车辆	/	21	62	113	90	厂内运输路线靠近厂区东侧，远离李大人庄村布置，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注：1、空间坐标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运输车辆不同时入厂，厂内最多存在 1 辆，以距居民区最近的位置考虑。

4.2.4.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1）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方法，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噪声源的平面分布、工作制度，计算出各声源对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和对敏感目标李大人庄村的预测值。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4 和 4-15。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8	56	113	昼间	57.9	60	达标
南厂界	21	0	112	昼间	41.2	60	达标
西厂界	2	56	113	昼间	53.5	60	达标
北厂界	28	110	114	昼间	43.5	60	达标
李大人庄村	-25	56	113	昼间	41.0	60	达标

注：空间坐标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5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昼间 现状值	噪声昼间 贡献值	噪声昼间 预测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李大人庄村	54	41.0	54.2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工程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李大人庄村昼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工程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4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噪声情况，制定出厂界噪声跟踪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4-16 工程噪声跟踪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高噪声设备	四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

考虑到减水剂、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废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项目仅提出进一步减轻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项目减水剂存放区、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

项目原料库、搅拌楼、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3）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办公用房、厂区道路等均属于简单防渗区，仅需要进行地面硬化。

项目防渗区划分如表 4-17。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措施及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减水剂存放区、危废贮存库	采用抗渗混凝土+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搅拌楼、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沉淀池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综上，在做好污染物治理、分区防渗、检漏等各项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减水剂、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其中减水剂暂存于减水剂储罐，液压油、润滑油更换时直接外购添加，不在厂区内储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项目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合计约为 0.43t/a。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减水剂无临界量，则项目 Q 值为 0.0002，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减水剂储罐和危废贮存库。风险类型主要为一是减水剂、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在储存及转运过程中因包装容器破裂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以及泄漏后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二是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发生火灾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2.6.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危废贮存库配备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铁锹等应急物资，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 (3) 减水剂储罐区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容器。 (4) 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5) 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6) 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减轻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7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分析 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8。
--	---

表4-18 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顶部封闭、侧面三面围挡+风管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21m 高排气筒（DA001）	1	20	
	水泥筒仓	颗粒物	集气风管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集气风管				
	矿粉筒仓	颗粒物	集气风管				
	搅拌	颗粒物	集气风管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原料库、车间和设备的密闭性，加强集气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证集气效率；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运输，进出厂对车辆进行冲洗，卸车过程使用雾炮抑尘；原料仓库顶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物料转运全部使用密闭输送方式；配备 1 台洒水车 and 1 台工业清扫车；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厂区绿化。			/
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	SS	经储存桶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	/	
	车辆清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3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8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化粪池（20m³）处理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1	6	
固废	成品装车	洒落混凝土	及时清理后进入原料库暂存回用于生产		/	/	
	除尘器	收集颗粒物	密闭容器收集，一般固废仓库（10m²）暂存	回用于生产	1	5	
	车辆冲洗沉淀池	沉渣		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工程设备		废润滑油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贮存库（10m²）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1	2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桶					
噪声	搅拌机等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装置		/	2	

		风机、泵类	空气动力性噪声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项目减水剂存放区、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10
	一般防渗区	项目原料库、搅拌楼、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项目办公用房、厂区道路等均属于简单防渗区，仅需要进行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危废贮存库配备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铁锹等应急物资，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减水剂储罐区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容器；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工作计划。			/	3
合计					66
总投资					1000
占总投资比例（%）					6.6

综上所述，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	颗粒物	顶部封闭、侧面三面围挡+风管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1 (10mg/m³)
	水泥筒仓	颗粒物	集气风管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集气风管		
	矿粉筒仓	颗粒物	集气风管		
	搅拌	颗粒物	集气风管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原料库、车间和设备的密闭性，加强集气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证集气效率；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运输，进出厂对车辆进行冲洗，卸车过程使用雾炮抑尘；原料仓库顶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物料转运全部使用密闭输送方式；配备 1 台洒水车和 1 台工业清扫车；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厂区绿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 (1mg/m³)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水	SS	经储存桶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
	车辆清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30m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化粪池 (20m³) 处理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搅拌机等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60dB (A)
	风机、泵类	空气动力性噪声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洒落混凝土及时清理后进入原料库暂存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沉淀池沉渣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0m²），收集颗粒物作为生产原料重新使用，沉渣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²），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项目减水剂存放区、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一般防渗区。项目原料库、搅拌楼、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3、简单防渗区。项目办公用房、厂区道路等均属于简单防渗区，仅需要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清扫和四周厂界绿化，采用灌、乔结合的绿植进行点、线、面不同层次的绿化，达到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危废贮存库配备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铁锹等应急物资，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减水剂储罐区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容器；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工作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1）环境管理</u> <u>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a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b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c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d 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u> <u>（2）排污许可管理</u> <u>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应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营运期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等。</u>

六、结论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拟建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100米001号，根据沁阳市王召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王召乡规划，选址可行。在采取工程设计及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在做到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在沁阳市主持召开《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评审工作。与会人员在实地察看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报告编制主持人毋红卫对《报告表》内容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以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租赁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原料进厂—计量上料—混合搅拌—装车。主要原料：石子、水洗砂、黄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水等。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机、料仓、装载机等。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1-410882-04-01-390507。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原料库和搅拌楼距离李大人村庄 51m。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毋红卫（信用编号：BH02316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因子筛选和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

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补充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表、车辆运输路线，结合噪声预测结论，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3、补充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现状，完善本项目依托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遗留设备、厂房的可行性，细化本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4、完善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核实原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工作时间。完善依托设备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

5、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粉状物料入料仓方式。结合工艺流程，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废气量，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完善厂区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

6、完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明确厂外、厂内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7、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监管检查清单。优化洗车台位置，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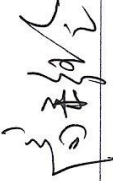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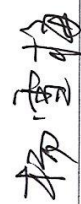
专家组签字：

高利峰 杨雪梅
王淑莹

2026年4月30日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签名表

2026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高彩玲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杨雪梅	焦作大学	副教授	
王淑贤	河南韵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专家组		高彩玲、杨雪梅、王淑贤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相符性分析	P3-5
		完善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P9、12
2	补充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表、车辆运输路线，结合噪声预测结论，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补充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表	附件
		车辆运输路线	附图二
		结合噪声预测结论，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P14、15
3	补充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现状，完善本项目依托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遗留设备、厂房的可行性，细化本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补充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现状	P23
		完善本项目依托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遗留设备、厂房的可行性，细化本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P17、23
4	完善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核实原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工作时间。完善依托设备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	完善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核实原料种类及消耗量	P15、16、18
		明确工作时间。完善依托设备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P17
		核实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	P19、20
5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粉状物料入料仓方式。结合工艺流程，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废气量，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完善厂区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粉状物料入料仓方式	P21
		结合工艺流程，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废气量，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P29-31
		完善厂区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	P32-34
6	完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明确厂外、厂内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完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明确厂外、厂内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7、49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P41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监管检查清单。优化洗车台位置，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监管检查清单。	P27、56
		优化洗车台位置，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三、公众意见表
专家组意见	已修改，可上报 签名：高彩玲 2026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专家组		高彩玲、杨雪梅、王淑贤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P3-5
		完善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P9、12
2	补充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表、车辆运输路线，结合噪声预测结论，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补充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表	附件
		车辆运输路线	附图二
		结合噪声预测结论，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P14、15
3	补充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现状，完善本项目依托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遗留设备、厂房的可行性，细化本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补充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现状	P23
		完善本项目依托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遗留设备、厂房的可行性，细化本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P17、23
4	完善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核实原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工作时间。完善依托设备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	完善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核实原料种类及消耗量	P15、16、18
		明确工作时间。完善依托设备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P17
		核实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	P19、20
5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粉状物料入料仓方式。结合工艺流程，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废气量，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完善厂区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粉状物料入料仓方式	P21
		结合工艺流程，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废气量，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P29-31
		完善厂区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	P32-34
6	完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明确厂外、厂内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完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明确厂外、厂内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7、49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P41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监管检查清单。优化洗车台位置，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监管检查清单。	P27、56
		优化洗车台位置，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三、公众意见表
专家组意见	已修改，可上报。 签名：王淑贤 2026年 6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专家组		高彩玲、杨雪梅、王淑贤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相符性分析	P3-5
		完善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P9、12
2	补充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表、车辆运输路线，结合噪声预测结论，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补充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表	附件
		车辆运输路线	附图二
		结合噪声预测结论，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P14、15
3	补充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现状，完善本项目依托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遗留设备、厂房的可行性，细化本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补充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建设现状	P23
		完善本项目依托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遗留设备、厂房的可行性，细化本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P17、23
4	完善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核实原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工作时间。完善依托设备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	完善产品方案及质量要求，核实原料种类及消耗量	P15、16、18
		明确工作时间。完善依托设备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P17
		核实本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	P19、20
5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粉状物料入料仓方式。结合工艺流程，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废气量，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完善厂区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粉状物料入料仓方式	P21
		结合工艺流程，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废气量，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P29-31
		完善厂区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	P32-34
6	完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明确厂外、厂内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完善噪声预测影响分析，明确厂外、厂内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7、49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	P41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监管检查清单。优化洗车台位置，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监督监管检查清单。	P27、56
		优化洗车台位置，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三、公众意见表
专家组意见	同意修改 签名: 杨雪梅 2020年 6 月 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的要求，需要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1-410882-04-01-390507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882MADNYTMC4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100米00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0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相关配套设备及办公室; 项目产品为C20混凝土10万m³/a、C25混凝土10万m³/a、C30混凝土10万m³/a; 三种产品区别在于原料配比不同, 生产工艺均为: 原料进厂、计量上料、搅拌、抽检、装车; 原辅材料包括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 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砂石分离器、输送机、料仓、装载机、实验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 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后续所需手续由相应机关审查办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企业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 如果不再实施, 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关于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规划相符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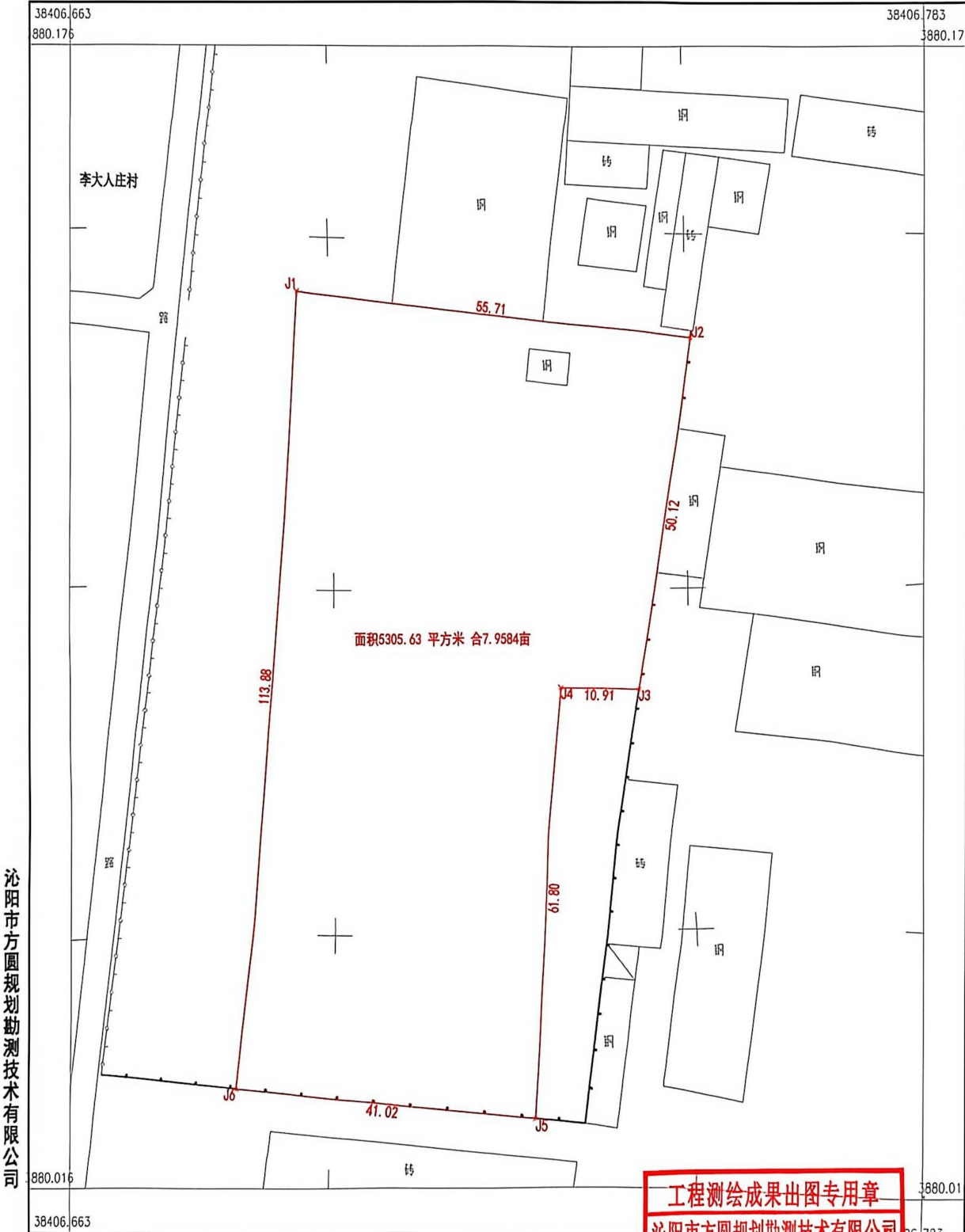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占地面积7.9584亩(5305.63平方米)，经审查，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王召乡规划，同意建设。

沁阳市王召乡人民政府

2026 年4 月1 日



李应龙占地图



沁阳市方圆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全站仪数字化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1:500

工程测绘成果出图专用章
沁阳市方圆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 乙级 编号4150308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

生活污水施肥利用协议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为了妥善处理甲方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乙双方研究决定如下：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运营产生的可作为农作物施肥的生活污水，并用于乙方所属农田。

2、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的密闭运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代理人：王康中

时间：2024年4月8日



乙方：

代理人：

时间：2024年4月8日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沁阳市坚持镇制构厂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沁阳市边朱建材有限公司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李太人庄东向地段 7.9584亩,由乙方承包。

二、甲方将依法取得在 沁阳县 王召乡(镇) 李太人庄 村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三、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到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1600 元一次性结清。(一年一付)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发展工业,不得搞任何非法活动。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沁阳市坚持镇制构厂

乙方:沁阳市边朱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说明

我公司（沁阳市坚持预制构件厂）年产 10 万平方米预制构件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东侧，由于市场原因，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不再实施，所在场地我公司不再使用，并将 1 台 120 型搅拌机、4 台 60t 筒仓及其他计量、输送等辅助设施一并转让于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HTJC/R/ZL/CX-25-01-2025-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T202604027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声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612050199

名称: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 1365 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B 区 5 层 502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612050199
有效期 2031 年 7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时，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 1365 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B 区 502 室
电话：0391-2667787
邮编：454000

一、概述

受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对该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检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企业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3673918259，企业地址：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东。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李大人庄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昼间 1 次

三、分析方法、依据及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3-1，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2。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3-2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TJC-164	2026 年 12 月 22 日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TJC-182	2026 年 10 月 3 日
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LTF-1B	HTJC-177	2026 年 9 月 20 日

四、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2026-04-07	李大人庄村	54		

备注：昼间阴，东风，风速 3.1m/s；

五、检测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分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5.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要求进行现场检测。
- 5.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 and 能力确认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规范。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4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校验/校准结果符合方法要求，检测结果合格有效。
- 5.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编 制: 王文静 审 核: 肖肖 签 发: 王壮壮

日 期: 2026-4-13 日 期: 2026-4-13 日 期: 2026-4-13

附件: 1、检测布点示意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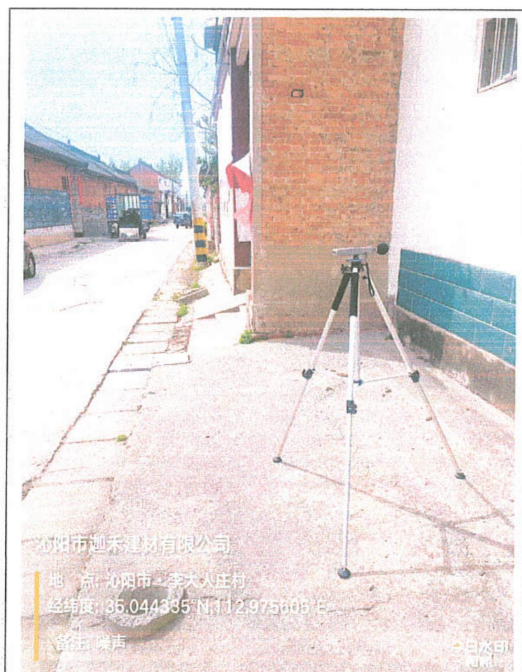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二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田林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39141010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崔素珍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18037028486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6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二朝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18134466575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小龙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9939181633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水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38143543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秋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38164975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 5月 15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苗苗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39037558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建利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737371025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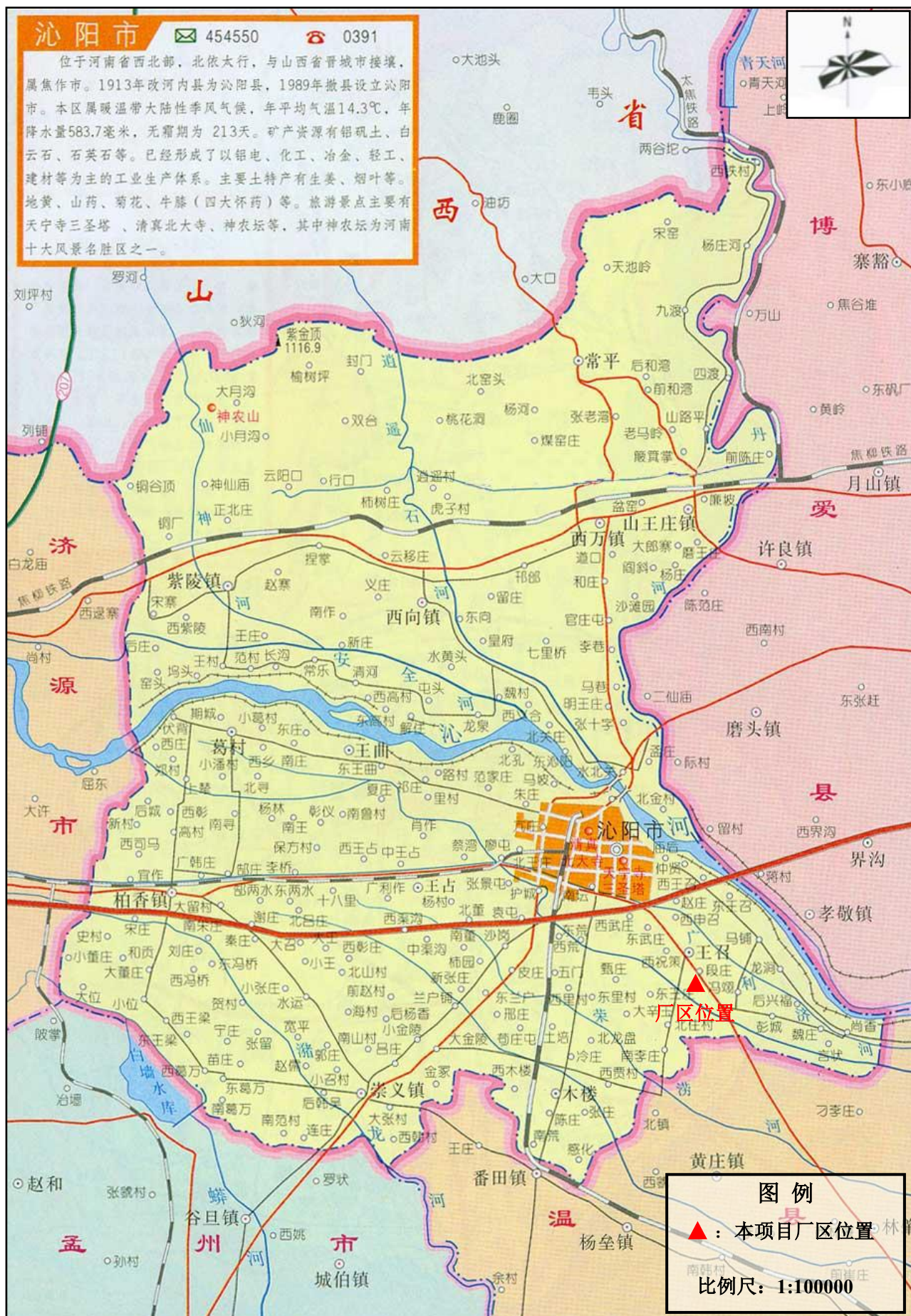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周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陈士地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3652 8065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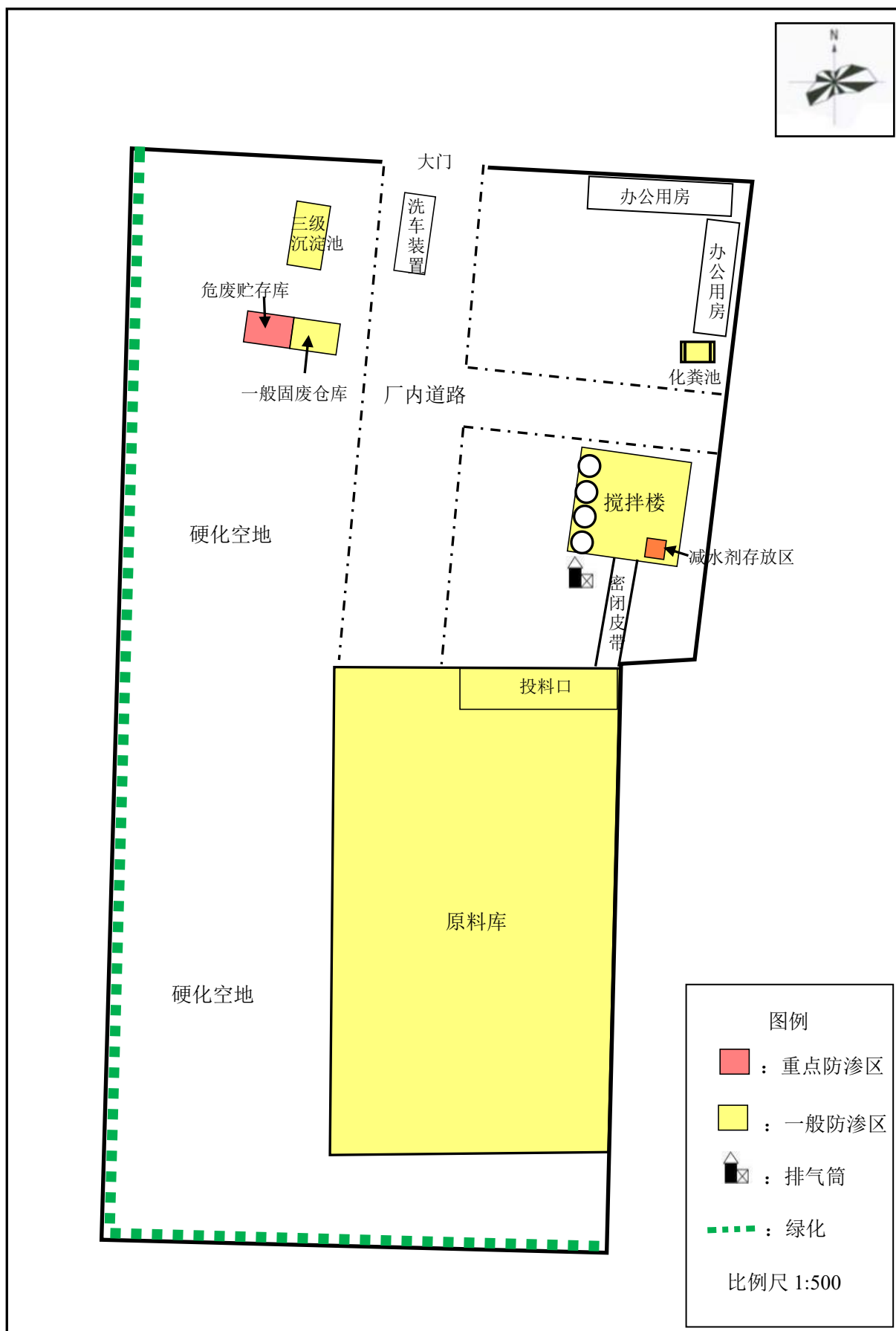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沁阳市迦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东侧 100 米 001 号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		
二、公众信息			
姓 名	李淑成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3940363		
经常居住地址	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李大人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同意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西侧李大人庄村



厂区北侧沁阳市保君面粉厂



附图四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7	/	0.17	+0.17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洒落混凝土	/	/	/	72	/	72	+72
	收集颗粒物	/	/	/	169.81	/	169.81	+169.81
	车辆冲洗沉淀池泥渣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6	/	0.06	+0.06
	废液压油	/	/	/	0.12	/	0.12	+0.1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